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盛琦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園○
○○○○○○○○，現在法務部○○○○
○○○○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
2651號），原羈押期限即將屆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盛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而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題，事實審法院有依法認定及裁量之職權，如就客觀情事觀察，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法則，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溫盛琦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法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訊問後，認有事實認為被告有反覆實施殺人未遂等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處分自112年11月9日起羈押3月等情，有本院相關卷證可佐。

01 三、因被告原羈押期限將於113年2月8日屆滿，訊問被告及辯護
02 人之意見，被告表示：請讓我交保，交保金越少越好，我評
03 估可以用新臺幣3至5萬元交保等語；辯護人則表示：被告平
04 常服用的藥物無法通過監所的檢驗，請准予被告交保等語；
05 檢察官則表示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本院訴卷第201至202
06 頁）。

07 四、經查：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訊據被
08 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要自殘的時候不小心
09 誤傷告訴人等語（本院訴卷第90頁），然被告就持刀使告訴
10 人受傷事實並不爭執，並有起訴書所載事證在卷可稽，足認
11 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與告訴人有感情糾紛，
12 並於偵訊中自承扣案水果刀為自己平時隨身攜帶等語（偵卷
13 第177頁），是被告既於爭執中會取出隨身攜帶之水果刀，
14 當知稍有不慎即有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被告仍執意
15 取出，顯見被告自我控制能力不足，被告非無可能再有其他
16 行為致告訴人受傷，當屬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殺人、重傷
17 害、傷害等罪之虞，本院基於比例原則，審酌被告本案涉嫌
18 之犯罪情節、對告訴人之保護，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9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20 受限制之程度等情狀，認為如不羈押被告，無法防止被告反
21 覆實施上開犯罪之危險，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尚無法
22 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
23 制處分措施替代，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
24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自113年2
25 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
30 法官 黃弘宇
31 法官 林岷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慈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